厦门工学院教务与招生处文件

教务〔2022〕29号

关于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课程

规范化管理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为推进信息技术与课程教学深度融合，聚焦“互联网+”和智慧教学环境下的课堂教学改革，促进优质在线课程资源应用，提高课堂和课程质量，更好地探索符合实际教学需要的、满足学生学习需求的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模式，助力打造线上线下混合式“金课”，学校将对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课程申请开课运行、教学、监督管理等工作规范化管理。具体通知如下：

一、申请开课对象

申请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的课程应为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中的课程，并且已列入学期教学计划，能够按照教务管理系统安排如期开课。原则上开课运行的课程要是已经立项的各级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课程。

二、开课平台

自建或引进在线课程开课平台主要是超星学银在线、学堂在线、爱课程网（中国大学MOOC）、智慧树网等教育部推荐认可的教学平台。

三、申请开课流程

1.课程负责人明确具体开课事宜后，首先填写《混合式教学课程开课计划申报表》（附件1），连同课程团队所有教师的《教学进度表》（须注明线上学时安排，教学日历要合理安排线上线下教学学时与内容）、教学大纲，表格纸质版和电子版在开课前一个学期的期末交由学院（部）汇总审核。学院分管教学领导签字盖章后，由学院于每学期开学前一周统一提交教务与招生处，电子版发至邮箱jwcjxzl@163.com。

课程负责人及时与学院教学秘书联系，由学院（部）教学秘书在教务管理系统，安排课程计划、排课时间、排课地点等。排课时，务必明确线上和线下教学的具体周次、学时等，届时课表会明确体现线下教学第几周的什么时间、在什么教室开展线下教学，线上教学地点显示为空。若未在教务系统按要求排课，产生以下后果由任课教师负责：

（1）影响今后省级和国家级一流课程申报；

（2）督导巡查随机抽查听课，如扑空按教学事故处理。

2.课程负责人做好开课平台的课程维护和管理工作。已开课的要做好下次开课准备；首期开课的要做好视频等课程资料上传、建课、作业测验上传、线上教学活动开展等教学内容；引进慕课开课的要与开课平台和开课学校教师提前沟通，做好引进课程的使用、开课和管理维护等工作。

四、教学要求

**1.运行要求**

开课课程应具备完整的教学大纲和教学要求并向学生公布，主要包含：

（1）课程简介、授课目标、课程教学大纲、教学要求、参考资料等；

（2）明确教学日历，含具体的线上线下教学安排等；

（3）明确学生的学习内容和学习要求等；

（4）明确成绩认定和考核方式等。

**2.线上部分要求**

（1）线上学时比例安排：根据教育部对国家级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的要求，线上学时比例原则上应占课程总学时的20%-50%。

注：课程可根据课程性质、内容难易程度、学情等情况合理安排线上和线下的学时比例。

（2）线上资源要求：课程可使用教学团队自主建设的在线课程资源，自建资源要是已立项的线上课程资源，具体要求请参照《厦门工学院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管理办法（试行）》。也可引用其他优质线上资源，建议至少符合下面一项要求：引用课程所属院校为双一流高校，或已经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线上一流课程（国家级、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或学术评价高（由教学单位审核认定）的优质特色课程。其他优质线上资源由教学单位提前汇总需求后报教务与招生处联系课程版权方购买引进（经费从课程建设费中支出）或者免费引进，确认课程资源使用权限和开设SPOC的方式。

（3）线上教学活动要求

课程团队应做好课程的线上教学活动，定期发布通知公告，及时督促学生学习，及时发布作业测验，及时答疑，定期与学生讨论交流，引导师生、生生互动讨论与学习，做好线上期中期末考试等。

应完整地记录在线教学过程以及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教学过程，重视数据的分析和应用，以持续改进教学过程，提高课程教学效果。

**3.线下部分要求**

（1）线下教学授课严格按照教务管理系统的安排执行，学校和学院（部）组织视导听课评课。

（2）混合式教学的线下教学活动应注重启发式讲授、互动式交流、探究式讨论，按照“四性一度”课程建设标准提高课程的思想性、高阶性、创新性、实践性和挑战度。推荐使用“学习通”“雨课堂”“慕课堂”等智慧化教学工具全过程记录线下教学活动。

混合式教学课程授课团队应根据混合式课程特点，以学生“学”为中心，完善课程教学大纲，精心设计“翻转主题”和课内讨论内容，注重学生参与效果。根据课程内容采取案例分析、分组讨论、角色扮演、启发引导等教学方法，积极开展翻转课堂等混合式教学模式改革。

（3）线下教学不得出现单一的重复播放线上视频、复述PPT等，不能脱离课堂放任学生自主活动，不能简单重复慕课讲授内容，应重点进行知识点的拓展、延伸，增加内容的广度和深度。

**4.考核要求**

开展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的课程，建议多种考核方式相结合，建立线上和线下融合，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的多元化考核评价模式，合理设置各部分评价占比，促进学生自主性学习、过程性学习和体验式学习。课程成绩由过程性考核和终结性考核综合评定。其中，线上教学部分的考核应将学生提问、回答、在线测试、作业等线上教学活动纳入过程考核成绩；终结性考核成绩即期末考试成绩。

五、监督管理

线下部分的教学设计是此类课程的重中之重，各教学单位应加强对线下课堂的督查，加强线上、线下教学过程监督，每学期每门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课程都要安排院级督导员听课，教务与招生处也将联合教学督导办公室加强对此类课程的督导和检查。

教务与招生处将积极开展混合式教学方式方法培训及经验分享交流活动，邀请校外专家传经送宝，树立典型分享经验做法，助力教师提升混合式教学质量和效果。适时开展各类大型教学平台使用技能培训活动，帮助教师全面了解在线教学平台的各种功能和使用方法，提升教师智慧教学实践能力和混合式在线课程建设能力，推动混合式教学建设和改革。

六、其他事项

1.课程的第一节课应在教室进行，重点向学生介绍课程要求、学习方式及考核标准等。

2.对于开展混合式教学的课程，“线上”学时工作量实行与传统课堂学时的等量认定，但应及时更新教学大纲、教学日历等基本教学资料，做到有据可查。如教师不能按照线上部分要求开展教学，其线上学时的工作量不予认定，并且按《厦门工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3.教学督导通过听课方式对学期内采用混合式教学课程的教学效果进行跟踪、评价与反馈。

4.授课教师在混合式教学实施过程中做好改革素材和教学效果的收集和整理，做好混合式教学改革经验总结，形成混合式教学案例电子版以学院上报教务与招生处留档。

各学院应高度重视、积极推动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改革，相关课程负责人及团队成员应精心组织、认真实施本课程的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改革，不断打造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金课，带动提升学校课堂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附件：1.混合式教学课程开课计划申报表

2.教学进度表

3.混合式教学课程开课计划申报汇总表

教务与招生处

2022年7月15日

抄送：校领导、存档。

厦门工学院教务与招生处 2022年7月15日印发